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務，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除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外，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

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得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利益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倘其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在適用情況下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股息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股息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

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適用，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進一步調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務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29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買入價後的賣出價餘額。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的情況下，方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若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稅款。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源自香港的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得自或產生自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股東應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目前，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非法人業務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5%的稅率徵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0%收取，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00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就所有證券買賣繳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徵費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對國際收支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該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

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憑有效收據與憑證，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在依法納稅後，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並結匯為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當自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

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後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使用的資本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